



## 香港船舶船旗攝影大賽規則

### MARINE DEPARTMENT

#### 1、 赛事的目标

“香港船舶船旗”摄影大赛旨在加强海员与香港船舶注册处之间的联系。参赛的图片亦可在日后的香港船舶注册处宣传资料中使用。

#### 2、 赛事组织者

比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主办（以下简称“主办单位”）。

#### 3、 参赛要求

- (a) 香港注册船舶上所有在职海员均可参赛。
- (b) 每位参赛者只需提交一份参赛作品。如果参赛者提交超过一份参赛作品，主办机构将只随机评估其中一份，恕不另行通知。
- (c) 参赛作品规格：

- (i) 必须在船上拍摄，船尾旗帜至少覆盖整体照片面积的15%。
- (ii) 旗帜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有关详细要求，请访问我们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home.html](https://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home.html)



- (iii) 为保护隐私，参赛作品不得出示任何人或公司的识别信息，如人员面容、公司标识、船名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等。
  - (iv) 参赛作品必须以JPEG格式提交，文件大小小于10MB，图像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
  - (v) 允许对照片进行裁剪，并对亮度、对比度或色彩饱和度进行合理调整。但是，不允许进行后期计算机处理，包括计算机编辑和计算机辅助色彩调整。如评审团认为该作品已被过度处理，则该作品将被取消资格，并不得提出反对意见。
  - (vi) 参赛作品上不得附加文字或符号形式显示签名、边框、水印和个人信息。
- (d) 比赛只接受于香港时间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两天）递交的参赛作品。不接受迟交的作品。

#### 4、 作品的递交

参赛者须以电邮方式将参赛作品以「摄影比赛」为主题，个别或联名递交至 [mno\\_mdd@mardep.gov.hk](mailto:mno_mdd@mardep.gov.hk) 电子邮件应包括参与者姓名、相应的电子邮件、服务船舶名称和公司名称。

#### 5、 评奖标准

主办方将按照以下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评估：

- 与主题的相关性
- 符合参赛要求
- 摄影技术
- 构图内容
- 创造力

#### 6、 奖品

前三名获奖作品个人暨所属公司将获得刻有获奖者、船舶和公司名称的水晶奖杯一樽。得奖图片亦都会用于海事处官方网站及制作香港船舶注册处推广资料。

#### 7、 结果公告

比赛结果将于2020年6月通过海事处网站公布。获奖者将另行通知。

## 8、 条款和条件

### 知识产权和拥有权

(i)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的原创作品，以前未销售、出版、发行或参加过其他摄影比赛。参赛者必须是所有参赛作品的全部版权的唯一拥有者，并确保没有剽窃或侵犯包括他人版权在内的利益。主办方对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概不负责。参赛者应向主办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因参赛作品侵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有关的参赛资格也将被取消。

(ii) 所有参赛者同意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办单位及其授权用户免版税、可自由转让、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世界及永久性权利。参赛作品的版权及所有知识产权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主办机构所有。

(iii) 主办方有权在互联网上、在主办方的出版物上以及通过任何媒体或宣传渠道，将参赛作品展示、展览、出版或发行，用于展览、宣传或主办方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目的，未经事先通知、同意或赔偿，包括向参与者支付任何版税或报酬。

(iv) 如果发现参与人已通过转让、转让或提供担保等方式向第三方处置，或正在就提交的条目之后的所有和任何部分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提出申请或登记程序，则该条目将被视为无效。

(v) 未经主办单位授权，任何人不得在比赛结果公布前以任何方式公布、展示或分发参赛作品。

### 参赛作品副本

(i) 所有提交的参赛作品将不会退还给参赛者。

(ii) 主办机构对参赛作品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概不负责。如有任何意外事件可能导致参赛作品遗失或损坏，参赛者须保留一份已提交参赛作品的复本。在这种情况下，参赛者将被要求免费将参赛作品的副本转发给主办方。

### 报酬

(i) 不收取参赛报名费。但是，提交文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将由与参赛者承担。

(ii) 所有参赛者均无权因参加比赛而获得任何报酬、付款或补偿。

(iii) 所有获奖者必须亲自领奖。如果获奖者无法亲自领奖，主办方将把价格发给相应的管理公司。

(iv) 如参赛作品的质量及水准不令人满意，主办方保留不颁授全部或任何奖品的权利。

### 免责声明

(i) 主办单位可自行决定取消、修改或暂停比赛。参赛者无权因取消、修改或暂停比赛而获得任何赔偿。

(ii) 主办方对以下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参赛者或任何其他人的电脑或电子设备因参赛或从比赛网站下载任何资料而遭受的任何损害。

(b) 由于计算机、网站服务器、病毒、漏洞、网络或其他技术问题导致的任何数据提交延迟、丢失、错误、无法识别等情况。

(c) 任何错误的、损坏的、毁坏的、丢失的、迟交的、不完整的、难以辨认的和误导的参赛作品，或任何由参赛作品提交参赛作品或参赛作品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害或损失。

(iii) 主办方将免除所有可能由比赛和/或奖品引起的法律责任、赔偿和责任。

### 争端裁决

(i) 参赛者参加比赛即视为已阅读、接受并同意遵守比赛文件所载的规则、要求、条款和条件。任何违规行为都可能导致参与者丧失资格。

(ii) 主办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及时修改比赛文件中的信息，包括规则、要求、条款和条件。参赛者应不时浏览比赛网站，了解与比赛有关的最新情况或变化。比赛网站上公布的有关比赛的所有信息或更改，均视为有效，并对所有参赛者具有约束力。

(iii) 如对比赛规则、要求、条款和条件、行为、比赛结果和与比赛有关的事项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不经事先通知或讨论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利。主办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反对。

### 个人信息的使用

(i) 提供个人资料是自愿的。如果参赛者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参赛者可能无法报名参加比赛。参赛者为比赛目的提供的任何资料将被视为机密。主办方将确保参赛者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ii) 主办方及其授权人员将使用参与者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a) 参加者资格的登记和核实；

(b) 整个比赛过程中的沟通；

(c) 竞赛管理事项

(d) 主办机构认为与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有关的出版、印刷、展览、展示、发行或其他目的。

(iii)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参加者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记项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该项要求须在资料查阅申请表格OPSO03（可在海事处网站下载）内提出，并邮寄给海事处的部门秘书，并在信封上注明“香港船舶船旗摄影大赛”。